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2019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4/423)通过]

## 74/18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组建的企业集团，都对国际贸易和商业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处理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的迅速有效进行，

意识到很少有国家(如果有的话)有一套全面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制度，包括在涉及企业集团破产案件时的有效协调与合作机制，制定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以及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执行该解决方案，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并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4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sup> 第三部分，<sup>3</sup> 前者述及涉及单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的跨国界协调、合作与承认，后者述及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方法，

认识到需要一个普遍可接受的示范法，着重于针对同一个企业集团多个成员作为债务人而进行的破产程序，从而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条款范围，

深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sup>4</sup> 满足了这一需要，并应会有助于建立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的公平和国际上协调一致的企业集团破产立法，

又深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规定公正和高效地管理企业集团破产，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最大化，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人，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sup>4</sup> 以及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同时牢记需要有国际上协调一致的管辖且便利企业集团破产情况的立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立法时，也使用《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sup> 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sup>3</sup> 以及《立法指南》<sup>5</sup> 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sup>6</sup> 后者新增的一节已经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sup>7</sup> 述及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sup> 和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sup>8</sup>

6. 请秘书处确保与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这项工作与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所有法规保持一致和协调，其中包括《企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6。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五章。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A 节和附件二。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V.10。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五章，B 节。

<sup>7</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B 节。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三。

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和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2019年12月1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